

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損害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鐵路機構行車與其他事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	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損害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	<p>一、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辦法規範對象已由「鐵路」修正為「鐵路機構」，爰修正本辦法名稱。</p> <p>二、配合立法慣用語詞，修正名稱中連接詞及其使用順序為「與」、「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鐵路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鐵路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法部分條文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時，本辦法授權規定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業已修正移列為第三項，爰配合修正變更引為依據之項次規定。
第二條 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之損害賠償、 <u>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之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 <u>標準</u>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p>一、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辦法規範對象已由「鐵路」修正為「鐵路機構」，爰修正部分文字。</p> <p>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標準」係為法規名稱，另本辦法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授權內容「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所規定範圍亦較「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標準」為廣，爰將現行條文「標準」一詞刪除，並增列「、卹金或醫藥」等字，俾期規範完整。</p>

<p>第三條 因可歸責於鐵路機構之行車或其他事故，致人死亡或傷害者，除醫療費用由鐵路機構負責支付外，其賠償金額如下：</p> <p>一、死亡者，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二、<u>重傷者，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u></p> <p>三、<u>受重傷以外之傷害者，最高金額新臺幣四十萬元。</u></p> <p><u>受害人能證明其受有前項規定金額以外更大損害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u></p> <p><u>前二項規定，不影響請求權人之訴訟請求權。</u></p>	<p>第三條 因可歸責於鐵路機構之行車或其他事故，致人死亡或傷害者，除醫療費用由鐵路機構負責支付外，其賠償標準如下：</p> <p>一、<u>受害人死亡者，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其重傷者，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其非重傷者，最高金額新臺幣四十萬元。</u></p> <p>二、<u>受害人能證明其受有更大損害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u></p> <p>前項所定標準，不影響請求權人之訴訟請求權。</p>	<p>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標準」係為法規名稱，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中賠償「標準」，修正為賠償「金額」。</p> <p>二、為期明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分為三款分別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四條 鐵路行車或其他事故之發生，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受害人死亡或傷害之卹金或醫藥補助費，<u>除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者不予發給外，其應酌給之最高金額如下：</u></p> <p>一、<u>受害人為旅客：</u></p> <p><u>(一)死亡者，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u></p> <p><u>(二)重傷者，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u></p> <p><u>(三)受重傷以外之傷害者，新臺幣四十萬元。</u></p> <p>二、<u>受害人非旅客者，依前款規定金額減半辦理。</u></p>	<p>第四條 鐵路機構因行車或其他事故，<u>致人死亡或傷害，而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可歸責於鐵路機構者，對於受害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其發給標準如下：</u></p> <p>一、<u>非因受害人之過失所致者：</u></p> <p>(一) 受害人為旅客，其死亡者，最高金額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其重傷者，最高金額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其非重傷者，最高金額新臺幣四十萬元。</p> <p>(二) 受害人非旅客者，按前日之標準減半辦理。</p> <p>二、<u>因受害人之過失所致者：</u></p>	<p>一、為增進鐵路行車安全，並遏阻行為人故意或過失造成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導致人員傷亡及社會成本增加，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修正規定，因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之行車及其他事故，明確排除鐵路機構發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規定之適用，現行條文關於發給及其金額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p> <p>二、現行條文序文除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文字敘述方式修正外，並增列除書，排除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事故之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第二款關於因受害人之過失所致者應酌給之金額規</p>

	<p>(一) <u>受害人為旅客，其死亡者，最高金額新臺幣十萬元；其受傷者，核實補助醫藥費，最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七萬元。</u></p> <p>(二) <u>受害人非旅客者，不予補助。但得按實際情形酌給慰問金；其最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u></p>	<p>定，亦配合一併刪除。</p> <p>三、配合前揭現行條文序文修正及第二款規定內容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序文爰予刪除，其第一目及第二目並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二款；修正條文第一款比照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方式，並分為三目分別規定，俾期明確。另鑑於本條各款、目所列，皆同係最高金額規定，爰合併統一於序文中載明「最高金額」，各款、目中不再重複相同文字規定，俾期精簡明確。</p>
<p>第七條 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財物毀損、喪失，應歸責於鐵路機構者，其<u>賠償金額</u>如下：</p> <p>一、託運人託運之貨物、行李、包裹，<u>依民法及其契約規定賠償。</u></p> <p>二、<u>旅客未託運之隨身攜帶物品，除依規定免費之兒童不予賠償外，每一旅客最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u></p> <p>三、<u>前二款規定以外非運送財物，由雙方協議定之。</u></p>	<p>第七條 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u>旅客或託運人</u>財物毀損、喪失，應歸責於鐵路機構者，其賠償額之標準如下：</p> <p>一、託運人託運之貨物、行李、包裹，<u>按民法之規定賠償，旅客未託運之隨身攜帶物品，除依照規定之免票孩童不予補償外，每一旅客最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u></p> <p>二、前款以外非運送財物毀損喪失者，由雙方協議定之。</p>	<p>一、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本條各款規定內容，對於財物毀損喪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範圍，尚包括與旅客及託運人運送契約以外之非運送財物部分，現行條文序文「旅客或託運人」文字爰予刪除，俾免產生適用疑義。</p> <p>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標準」係為法規名稱，爰比照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序文規定文字，將現行條文序文中「賠償額之標準」，統一修正為「賠償金額」。</p> <p>三、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關於旅客為託運之隨身攜帶物品規定，分款移列為第二款規定；第二款配合順次移列為第三款。</p> <p>四、修正條文各款文字，</p>

		<p>並配合款次變更及現行法規規定修正。例如現行條文第一款「按民法之規定賠償」，惟依鐵路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運送物遇有喪失毀損之賠償，依民法之規定；……」、「行李、貴重品、動物及已繳保償費之運送物，其損害賠償依其契約」，爰配合修正為「依民法及其契約規定賠償」；又如現行條文第一款「除依照規定之免票孩童」，依鐵路運送規則第十條第四項係規定如「依前三項規定免費之兒童」，爰配合修正為「依規定免費之兒童」。</p>
--	--	---